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15,469	766,211
銷售成本		(558,499)	(637,488)
毛利		156,970	128,723
其他收入		7,334	10,1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13)	(6,903)
經銷及銷售成本		(27,575)	(31,142)
行政開支		(64,079)	(61,1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8	(1,276)	(29)
研發成本		(18,822)	(19,379)
融資成本		(3,703)	(7,079)
除稅前溢利	4	46,536	13,181
所得稅開支	5	(5,165)	(3,885)
本期間溢利		41,371	9,296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346	(13,35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4,717	(4,05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531	10,043
少數權益股東		(160)	(747)
		41,371	9,29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885	(3,311)
少數權益股東		(168)	(747)
		44,717	(4,058)
每股盈利	7		
基本 (港仙)		7.3	1.8
攤薄 (港仙)		7.3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384	180,733
預付租賃款項		22,654	22,899
投資物業		31,119	31,083
商譽		82,035	84,681
無形資產		4,538	6,234
遞延稅項資產		8,871	8,723
		<u>317,601</u>	<u>334,35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5,846	227,4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49,572	191,046
預付租賃款項		543	543
衍生財務工具		476	2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8,440	173,305
		<u>894,877</u>	<u>593,9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74,538	236,310
稅項負債		13,463	9,028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2,367	84,955
融資租賃承擔		—	35
		<u>370,368</u>	<u>330,328</u>
流動資產淨值		<u>524,509</u>	<u>263,636</u>
		<u><u>842,110</u></u>	<u><u>597,989</u></u>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478	55,672
儲備	<u>737,842</u>	<u>508,4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4,320	564,166
少數股東權益	<u>10,057</u>	<u>10,225</u>
權益總額	<u>814,377</u>	<u>574,39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8,989	16,184
遞延稅項負債	<u>8,744</u>	<u>7,414</u>
	<u>27,733</u>	<u>23,598</u>
	<u>842,110</u>	<u>597,98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作出包括修訂財務報表標題之詞彙變化，並改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且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可呈報分部(見附註3)。

影響呈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會計處理。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經修訂。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已刪除此項規定，取而代之，該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以租賃資產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就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分為兩個營運分部－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及其他多媒體產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可呈報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不會改變計量分部損益之基準。

按可呈報分類分析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媒體娛樂 平台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514,113</u>	<u>201,356</u>	<u>715,46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7,205</u>	<u>17,859</u>	<u>125,064</u>
其他收入			7,3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42
行政開支			(64,079)
研發成本			(18,822)
融資成本			<u>(3,703)</u>
除稅前溢利			46,536
所得稅開支			<u>(5,165)</u>
本期間溢利			<u>41,37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媒體娛樂 平台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503,661</u>	<u>262,550</u>	<u>766,211</u>
業績			
分類業績	<u>53,894</u>	<u>40,615</u>	94,509
其他收入			10,1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60)
行政開支			(61,117)
研發成本			(19,379)
融資成本			<u>(7,079)</u>
除稅前溢利			13,181
所得稅開支			<u>(3,885)</u>
本期間溢利			<u>9,296</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不包括所分配的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除外）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的方式。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銷售成本內）	1,684	79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62	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03	15,576
商譽減值虧損（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3,055	3,055
存貨減值（包含於銷售成本內）	8,200	-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8	70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附註）	177	2,393

附註：該金額指外匯合同的公平值變動，當中部份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15	4,211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450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8	(502)
遞延稅項抵免	-	(1,088)
中國股息預扣稅撥備	1,312	1,264
	<u>5,165</u>	<u>3,885</u>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毋須於該兩期內就來自香港的溢利繳納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珠海保稅區虹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保稅區隆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容許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過渡期內將所得稅稅率逐步過渡至25%。

至於中山聖馬丁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於二零零八年底，中山聖馬丁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已成功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故其適用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至15%。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規定，澳門附屬公司可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本集團歐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7.5%至30%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稅。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派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合共8,908,000港元）予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已決定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八年：0.6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531	10,043
	565,530,913	556,722,000
	-	1,146,943
	565,530,913	557,868,943

由於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8,539	96,371
31日至60日	43,421	33,487
61日至90日	27,541	19,522
91日至180日	9,663	14,662
超過180日	—	557
	209,164	164,599
其他應收款項	40,408	26,44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49,572	191,046

於本期間內,董事已審閱若干長期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及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已識別之減值虧損1,2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港元)。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13,715	102,884
31日至60日	63,383	50,231
61日至90日	28,653	28,782
91日至180日	14,291	13,246
181日365日	2,226	324
	222,268	195,467
其他應付款項	52,270	40,84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74,538	236,3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在金融危機的影響下持續低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銷售收益為71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6%（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6,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於本期間錄得銷售收益為51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700,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15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2.0%（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700,000港元）。同時，本期間毛利率上升至21.9%（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本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7.3港仙（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港仙）。

回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全球經濟環境不良的條件下，面對全世界相關產業的競爭與挑戰，不但沒有對本集團造成衝擊，反而掌握世界脈動與契機，成功引領出新的商業版圖，拓展了本集團在全球的商業佈局，建立了長期且可靠的策略夥伴聯盟。本集團之所以能創下如此優秀的成績，主要原因有以下幾點：

一、 穩定且多樣化的產品供應鏈：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產品鏈以及相關服務。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自低價基本型，至高階豪華型，各類機型一應俱全，並提供客製化服務，可以滿足客戶任何需求。除了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之外，也提供了數位電視所需要的各種產品，例如：低雜訊降頻器、功率放大器、分歧器、分配器、調變器、用戶盒、以及全系列的纜線和連接頭等等。全方面且完整的產品及服務，加上嚴格的品質測試及檢驗，本集團的名聲及信譽，已經完全獲得客戶的信任與肯定，並為潛在市場的拓展，取得了良好的集團形象。

二、 全球數位化的趨勢：

在頻譜資源有限，且人們對於影像品質的要求日益提高下，電視系統的數位化是一個必定的趨勢。雖然各國對於類比頻道回收的時程各不相同，但很明確的是，類比電視最遲將會在二零一五年完全成為世界歷史名詞。因應各國數位頻道執照的發放、各國政府大力推廣及補助數位廣播系統，以及營運商為確保其既有的市場與客戶，不得不進行數位化的系統升級，藉由本集團提供的完整產品支援與客戶服務，全面更換數位廣播系統與配套的數位電視接收機等，在全球數位電視接收機的需求量及銷售量持續以每年5%至10%的速度成長之時，本集團的營運方針完全符合世界的趨勢及市場需求。

三、 科技研發與技術整合：

本集團專業的研發團隊，具有高度的硬體整合能力與軟體開發能力，硬體部份包含集成主晶片、電路設計與測試、新模組的開發、開關電源設計等；軟體部份包含低階BIOS的控制與設計、韌體模塊的開發、中間軟件的設計等。本集團優秀的軟硬體設計團隊，提供巨大的彈性給客戶，滿足客戶的需求，不斷提升新產品的功能；對於既有產品，則致力於降低成本、縮短生產時間，例如：開發新集成電路板，縮小電路板的面積與夾層數，可以減少功率消耗，降低電路板成本，甚至利用電路板的夾層來達到確保數據傳輸的安全性等。

四、 確保客戶的利潤：

數位電視系統營運商除了廣告的收益之外，也必須確保沒有非法的用戶進行收視，本集團為確保客戶的利潤，在鎖碼系統的整合上，也提供完整的服務。本集團已取得國外知名鎖碼系統的使用執照與證書，本集團對於版權保護的安全性提供等級，已經獲得世界組織的認可，多款鎖碼系統可適用於各種不同的國家、不同的廣播系統標準。本集團也提供多重解密的設計與服務，讓營運商可以提供更多套優質的加密節目，給他們合法授權的用戶，創造三贏的局面。

五、 產線自動化：

面對中國地區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以來的全國性勞工短缺，本集團絲毫不受到任何影響，本集團多年來不斷致力於生產線的改良，採取產線自動化的生產方式，有效地減少勞動力的需求，並大量地減低生產成本，在不擴大工廠規模的情況下，不斷提升產能與效益，並減少依靠勞動力生產所造成的人為缺失，進一步達成「簡化工廠規模，增加集團營收」的目標。此外，本集團也著手將高勞動、低收益的基礎車間部份元件生產外包，並規劃有關中國代工及海外CKD生產的組織計劃。

六、 系統整合團隊：

本集團優秀的系統整合團隊，由來自德國的高階產品經理所領導，熟悉全世界各種不同的數位廣播系統的標準，可為各種不同的客戶營運需求，量身打造完整的數位經營解決方案，自節目訊號的起源，經過各區域的前端接收傳播系統，一直到終端用戶，完全滿足客戶的要求，包含目前最先進的第二代地面式數位廣播電視系統，或是前端加擾系統的同密、無模塊加擾系統，甚至是各種增值服務，例如：推播式視訊點播系統、按次付費接收系統等。

綜上所述，本集團在本期間的優秀成績絕非偶然，我們有完整的團隊隨時準備迎接各式各樣的競爭和挑戰。

前景

電視一直以來是家庭中最重要、最重要的媒體娛樂中心，在電視數位化之後，它將不只是放在家裡客廳的娛樂環境。我們從世界各國推動數位電視的過程當中可以發現，單於影音品質的提升並不足以推動數位電視的高度普及。因此，如何在數位電視上提供消費者想得到的服務，成為二零一零年推廣數位電視系統成功與否的最大關鍵。基於數位電視增值服務，本集團也將致力於雙向互動與多媒體網路通訊的應用，例如選台與定址、加密與解密、資料安全及限制非法擷取等條件式存取等功能，以作為家庭購物、線上遊戲或銀行網路的平台、提供家庭保全或監控、網路內外資訊的傳遞與分享、VOD/KOD/MOD/PPV等互動影音服務、多媒體視訊通訊等功能，未來更可整合音訊設備或家用閘道器的功能，達成家庭網路平台的服務。

除了提供可以讓使用者主導且完成雙向的交談式服務，用戶也能透過雙向網路系統，隨時點播視訊伺服器內的任何節目，而不受節目播出時段的限制。

而電視數位化之後，頻道數目增加許多，加上各式各樣不同功能的服務內容，使互動式電子節目選單成為互動電視中不可或缺的工具，未來互動式電子節目選單的設計將會導入更多廣告及行銷的相關應用，勢必成為廣告商的「必爭之地」。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成功推出集成IP功能的數位電視接收機，並獲得歐洲、南美洲的大量市場，接下來除了積極開發非洲、亞洲市場之外，並積極尋求在中國的商業合作機會，目前本集團正與一家中國知名廣播系統營運商展開合作，密集籌劃進入廣大的中國市場，並作技術上的提升，不只提高轉播節目的質量，也為終端用戶提供多樣化的互動增值服務。

此外，在歐美市場，本集團也正在積極開發新的數位產品並整合於前端數位廣播系統，例如目前風行德國的HD PLUS衛星廣播、以及歐洲正密切定案的CI PLUS通用條件接收模塊的第二代保護標準，並完成多種加密模組與硬體的整合、配對等。秉持著系統整合專家的堅持與專業，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產品支持、客戶服務等，橫掃歐、美、亞、非洲的市場，之後再推出本集團的自有品牌，打造完美的本集團全球服務網，讓消費者、營運商、其它合作夥伴及策略聯盟，皆能成為本集團多角化企業方針的贏家。

本集團自創立以來，一直秉持著四大核心理念：設計與製造的整合控制、致力發展數位娛樂平台相關產品、爭取亞太地區領導地位、源自內心的熱情與無私奉獻的精神，而成為全球數位電視系統整合企業的領導廠商之一。除了不斷維持競爭力，以及嚴謹的自我要求，也精確地掌握了全球市場的脈動與趨勢。在強大的研發團隊和專業的系統整合團隊的支持之下，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首要目標，繼而拓展業務版圖至全世界每個國家。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銷售）應佔本期間的收益維持在51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7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收益71.9%。

在非核心業務分類方面，其他多媒體產品的銷售額為201,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28.1%。該業務分類的收益減少23.3%，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溢利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普通股均為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一股普通股相當於一個單位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合共148,000,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包括108,000,000股總面值為10,800,000港元之新股份（該等股份乃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及由三名股東所提供之40,000,000股現有股份。

148,000,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架構包括(a)根據臺灣適用證券法提呈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b)提呈合共18,250,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供承銷商認購；(c)提呈合共12,975,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供臺灣公眾申請認購；及(d)提呈合共116,774,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供經甄別之臺灣機構及個別投資者透過詢價圈購程序認購。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售價為新台幣8.00元（相當於1.92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即緊接簽訂承銷契約前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3港元折讓約9.86%。鑑於股市之狀況良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為本公司增加資本的良機，並可同時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開支後）約為20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集資淨價約1.88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研究開發整合系統、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5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00,000港元）。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港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9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67,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台灣存託憑證配售。

作為衡量資金流動性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倍，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1.8倍。於本期間內，按年計平均應收貿易賬款記賬期、平均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貿易賬款記賬期分別為48日、74日及68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47日、89日及75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時信貸融資可最多借款約2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銀行及現金總額超出其借貸總額。資產負債比率（以附息借貸101,400,000港元佔資產總額1,212,500,000港元之百分比列示）為8.4%（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作為獲得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i)賬面值為38,200,000港元的樓宇；及(ii)預付租賃款項19,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31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836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職責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保險及醫療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港仙），總額合共約為16,600,000港元。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適當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一切規定，並採用適用之推薦最佳慣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與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會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王耀祖先生及廖文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俊毅先生、詹文男先生及李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